

李
李
小
均
炜
译
著

碎心曲

音乐·哲学·文学·自杀

Song of Dionysus

李 李
小 炜
均 著
译 著

碎心曲

音乐·哲学·文学·自杀

Song of Dionysu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碎心曲:音乐,哲学,文学,自杀/李炜著,李小均译.-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2009.1

ISBN 978-7-5321-3442-7

I. 碎… II. ①李…②李…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4379 号

责任编辑:李霞

封面设计:王志伟

碎心曲

——音乐,哲学,文学,自杀

李炜著 李小均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信箱: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b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港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650×958 1/16 印张 12.5 插页 2 字数 230,000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100册

ISBN 978-7-5321-3442-7/I·2619 定价:25.00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9671164

To

夏志清 余光中

i migliori fabbri

推 荐 序

杜维明

文学和艺术并非我的专业,我从没写过序。

在这里这些文字算是把青年作家李炜及他的新作品《碎心曲》推荐给大家吧。经两位作家朋友再三推荐李炜的作品,及讲述李炜的各种传奇故事:如李炜把每月的生活费几乎全部买书,纽约的家里,除了书还是书,而且有绝版孤本,结果书把地板压塌了。如李炜写了两三本英文小说,从不面世。又如李炜爱音乐,酷爱,爱酷,爱那些让人心碎的。又如他与那位著名的作家母亲爱深似海,情深刻骨,但表达出来的常常是淡然。我问为什么?一位作家回答:过度的敏感,细密多疑的性格,特殊的生活体验,对宏观人生微观人际关系全都绝望……另一位作家说:他怪,怪才,怪得聪明绝顶。关于李炜的传奇故事,有多少真实的部分,我无法追究,但我知道大家在讲述李炜时,总带着一份爱意。

李炜是一位在美国长大的华裔青年,在芝加哥大学学文学,英文好,且艰深,毕业后做编辑。如今回归母语,用英语写作,写的是侵袭人灵魂的音乐,写的是傲慢的忧伤,他将身心灵肉揉进音符,

用英文作载体表现出来,再和译者转译为母语中文,这种灵感渊源及文字形成的双重奏鸣,本身就是一种复杂的创作,一定能出现一种意想不到的效果。我不得不说,李炜不容易,我希望李炜母国的读者,能够给予这位回归母亲怀抱的游子多一些鼓励,多一些支持。

看了李炜给我的信,很感慨,我把它原封不动地推荐给大家,作为导读,或是自序。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于哈佛

自序

李 炜

莎士比亚曾说：“音乐是爱情的食粮。”倘若把音乐比作一道“大餐”，那么，这本谈音乐的书也许称得上是一杯丰醇浓郁的陈酿。然而，它并不是餐后的果饮，而是一杯“苦酒”，因为它所讲述的是我曾听过的最忧伤的音乐。

不过，这杯“苦酒”却与西方哲学之父苏格拉底一饮而尽的“毒酒”大不相同。确切地讲，这是一杯“烈酒”，足以让读者通体激爽、精神振奋——至少，我是这样希望。

对许多人来说，这样的酒也许只会让人觉得苦涩，但它是我精选许多材料，苦心酿制而成：从古希腊到当代，从文学到音乐，本书囊括了西方艺术和思想的方方面面。

于我个人而言，音乐的含义亦非这样一个简单的比喻所能表达。我认为，音乐就是生活的写照。人生的种种境遇情怀，欣喜快慰、忧郁哀伤，无不在音乐的广阔天地中挥洒得淋漓尽致。

虽然，我提到了“欣喜快慰”，但我主要关注的还是生活中悲戚与愁苦的一面。所以，在我的书里，我所描写的几乎都是忧伤

的、令人心碎的音乐，一如其名《碎心曲》所示。

此外，也如它的英文书名所暗指的那样，贯穿我这本书的思想是尼采——不只是那个在《悲剧的诞生》中讨论酒神狄奥尼索斯的尼采，更是那个终身体弱多病、但最终在哲学圣殿中为自己赢得一席之地的尼采。

尽管如此，我对于尼采的态度并不是一味的溢美之辞。恰恰相反，我对他有我自己的看法。在书里，我运用黑格尔的辩证法，虽赞同尼采的真知灼见，但也指出了他（至少在我眼中）的瑕疵和盲点。与此同时，我也试图超越这种一分为二的观点，得出我自己的结论。

这结论好不好，我想读者会比我更清楚。无论如何，我觉得它可以算得上振奋人心。尼采一生身体孱弱，命运多舛，但他却一直在黑暗中寻找光明。同样，我也提醒读者，即便在生命中最阴郁的时刻，也会有一线希望之光在闪耀；即使在刻骨哀伤的音乐中，也会有一缕甜蜜的音符在跳动。

虽然我在这里提到的都是哲学，但我这本书并不是为哲学家而写。其实，我相信，即使读者不了解哲学，他们的阅读也不会受到影响。

同样，我觉得读者也不需要文学和音乐有特殊的研究。本书涉及文学、音乐和哲学，但我试着让这三条主线环环相扣，融为一体。只不过，织成的“锦绣”，是从一个悲伤阴暗的视角来品赏玩味。因此，在这部“四重奏”中，我加入了一个令人不安的演奏者——自杀。

最后，我想强调的是，虽然很多人会在这本书中品尝到“苦酒”的滋味，但这并不是一杯“毒酒”。事实上，它是一部肯定生命

价值的作品。写这本书,让我踏上了一段不平凡的旅程,走过漆黑的子夜,最终迎来黎明的第一缕阳光。旅程结束之时,我心中最深刻的感受,是对生命的敬畏和感激——这,也许就是一名作家在创作过程中可以得到的最大收获。

二〇〇八年十月

人人每刻都在逃避自我，
但他仍然还是没有方法
摆脱他所想逃避的自我，
只好不情愿地缠着自己，
恨透自己，因为他病了，
而且还不懂自己的病根。

——卢克莱修 (Lucretius), 《物性论》

我是个反复的死念。

——巴赫曼 (Ingeborg Bachmann), 《墙壁之后》

朋友！此刻，我就站在这道帷幕之前，马上就要掀开，看
看帷幕后面，是否更和平，更宁静。这绝非疯狂绝望之下的冲
动：仅凭我度过的几节岁月锁链，我已深知岁月的镣铐。我太

累了,不想继续。在此,我将立刻死去;最多,熬到天明。造物,你就收回我这块料吧,重新揉成生命的面团,做成一丛灌木,裁成一片云彩,随你所愿,哪怕再造一个人也可以,只要不再做回我自己。幸亏有哲学,不会有人插科打诨,搅了我的念头。够了!我一无所念、毫无可惧。行,掀开帷幕吧!

——里希坦伯格 (Georg Christoph Lichtenberg),《自杀序曲》

目 录

1	推荐序/杜维明
3	自序
1	序曲
3	句号(a 小调)
15	下行(C 调)
20	职责(D 调)
33	演戏(F 大七和弦)
42	情歌(a 小调)
58	忧郁(C 调)
68	魔力(E 调)
78	奇迹(E 调)
85	销声(a 小调)
92	归零(C 调)
104	舞伴(D 调)
116	配乐(F 大七和弦)
123	迷醉(a 小调)
130	悲剧(E 调)
143	伴奏(a 小调)
154	命运(E 调)
162	退后(a 小调)
175	哭笑(C 调)
181	终曲

序曲

有一首歌,你应该知道。

它经常在你的脑海中响起。

哪怕,你叫不出它的名字。

它一直都在那里。这首歌,这旋律,你立刻就能捕捉到。就像在一群陌生人中,你可以轻易地挑出一张好友的脸。你如此熟悉,熟悉这首歌。

它带给你莫名的激动,强烈的心跳,甚至有点无法忍受。但这种感觉贴切,越来越吻合你的心绪。

于是,你情不自禁地唱起来,哼出来。唱这首歌,哼这首歌。也许,你现在已经唱了一会儿;也许,你已经唱了很久。

但它并不只是一首歌,而是许多歌。这些歌戴着不同的面具而来。它们出没于各种曲风。

它们长短各异,使用的乐器多少有别。它们音调有高有低,节奏有缓有急,技法有繁有简。它们有的有歌词,有的没歌词。但实际上,它们都是一首歌;同一首歌的变调、演绎和复现。

它是一首你如此熟悉的歌,一首永远在那里陪伴着你的歌。哪怕你经常感觉不到它的存在,听不见它的旋律。哪怕你可能走完了人生,完整的一生,也还没有意识到它的存在。这都没有关系。只要你听到它,你就知道是它。

因为,这一首歌,比你的爱人更亲,比你的影子更密不可分。

但它不是一首带给你幸福的歌,不是一首对你有任何好处的歌。

它是一首温柔的夜曲,也是一首令人窒息的哀歌。

这首歌。

听。

句号(a 小调)

在生命的绝唱中，俄罗斯诗人叶赛宁
(Sergei Esenin)写下了这最后两句诗行：

生活中，死亡并不新鲜，
而活着，也更不是奇迹。

人们通常称这首诗为“诀别诗”，不无道理。

这首诗，叶赛宁是以自己的鲜血写成。一九二五年岁末，精神崩溃后的诗人刚刚出院。诗成翌日，在宾馆的房间，他割开双腕的血脉，上吊自杀。

在愤世嫉俗之人看来，诗人之死，不过是个常见的例子：才华用尽，身体衰落，精神崩溃，难怪他提前兑现了生命的契约。

毫无疑问，对于叶赛宁这类人，早逝，无论

是否自杀,看来都很自然,甚至必然。这是拥有非凡天赋的小小代价,再次验证了米南德(Menander)的传世名言,一句两千三百年的套话:“神明所钟,英年早凋。”

不用说,这些人不会喜欢生命的他途。坦率地说,生命的他途简直不可想象:苟延残喘、贫病交加、英名湮没、寄人篱下。怎样怯懦的灵魂才愿意屈就这样的结局?为何要接受这样的结局?难道只为了多呼吸几立方米空气?多看几千次日落?

显然,这不可能是叶赛宁的生活。他一直那么坚强、自信、意志坚定。在他的自传中,叶赛宁说,他自小就知道,

我是孩子王,是个伟大的战士,总是遍体鳞伤。只要祖母骂我,祖父就说:“……不要骂他。他这样才会更强大。”

然而,这个孩子王长大后,从来没有强大到可以直面生活,冲进如千军万马逼来的问题阵中撕咬,杀出一条血路,然后,用手背冷冷地擦一下嘴巴。

相反,生活打败了他,正如生活打败了我们多数人。生活才是主人,我们最终都会向它俯首称臣,只是方式不同而已。

叶赛宁就此谢幕。

除了最后那点血腥的传奇，除了那首用鲜血写成的诗，叶赛宁没有更多的特点把他和其他自杀诗人区别开来。这些诗人，无论先后，无论男女，无论伟大或平庸，也都做出了同样的选择——提前快速谢幕。

叶赛宁的人生如此轻易地压缩为简单的警世传奇：一个十七岁的乡下小子，到了莫斯科，眼冒金星，心系声名，经不起大都市的诱惑，过上放荡不羁的生活，迅速堕落，含恨而终。我们的文学史中充满了这类杂七杂八的原型故事，只是背景换成了彼得堡或纽约，卢布尔雅那、布拉格或布达佩斯。这些故事大同小异，很难区别。

不错，叶赛宁既有才，又有貌：才貌双全，总有助于一个人身前身后的名声。更何况，他雄心勃勃，当然也给他的名声另加了一分。“我，叶赛宁，”他曾经对某个随身英文译员自信地宣称，“将留下我的诗作。诗将永恒。我的诗也将永恒。”

永恒？

是的，叶赛宁实际上只是在重复古罗马诗人贺拉斯（Horace）那句著名的豪言壮语：“我已经建立了一座丰碑，它比青铜还将久远。”值得注意的是，贺拉斯的话已经应验。罗马帝国